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0 年 04 月 29 日動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0 年 07 月 28 日第 44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2010 年 12 月 08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2 年 0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2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2018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馬學研字第 1070008947 號公告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4 年 09 月 11 日馬學研字第 1130007680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本校師生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擔任之，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

成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各一人以上，其餘委員需有使用動物實驗經驗者尤佳，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執行秘書：由研發處業務承辦人兼任。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該證書以三年為有效期限。

委員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候補之，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委員會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檢視實驗動物室營運狀況及研議收費項目與標準。

六、提報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畫之監督報告。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列為監督報告附件，並由研發處業務承辦人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八、使用猿猴、犬、貓，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九、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六款之年度執行監督報告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七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設備及動物手術場所。

第五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動物照護小組(IACUC)審核本校之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動物照護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動物照護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可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或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實驗動物機構輔導平台，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經發出勸導單糾正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